

機密

福建兵役四年

編輯者

✓
福建省軍管區徵募處

發行者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印刷者

環球印書館

住沙縣府西路二八八號

三
年四月一日出版

福建兵役四年

序言

本省實行徵兵，於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省政府民政廳添設第三科，計劃全省役政之推行，創辦伊始，壽芝卽奉命主管兵事業務，歲月駸駸，於茲四稔，自維譾陋，殊鮮良籌，己往辦理情形，曾有「福建兵役概況」一書，付諸刊行，惟事蹟尙未詳盡，且是集係二十八年春間出版，其間四經改制，工作經過，推嬗殊多，爰將四年來業務推行之進展，彙集有系統之紀載，以資檢討，此爲編印「福建兵役四年」動機，但本省係第二期成立徵兵省份，爲適應非常時期充員需要，徵撥頻繁，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丁茲工作倥傯之際，尙能上符法令，下切民情，從事推動，各地民衆激於義憤，自動入伍者，爲數匪尠，殊爲役政前途光明之象徵，目前抗戰方殷，兵役乃爲戰時要政，爲謀役務之猛進，除依照「三平原則」爲徵募方針外，其餘

調整兵役行政機構，舉辦兵役人員訓練，嚴格兵役人員考成，擴大兵役宣傳，調查適齡壯丁，優待征人家屬，救濟失業軍官，補充團隊官兵撫卹等，均爲兵役行政中之重要工作，分別條舉，俾鑒往知來，惟付梓匆匆，魯魚亥豕，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加以指政，曷勝厚幸。

民國三十年二月廿八日徵募處處長李壽芝謹識

辭其外四半

福建兵役四年 目錄

二

丙、徵募撥補之沿革.....九一.....一〇四

附現行戰時兵員補充程序圖

寅、有關徵補之推進.....一〇五

甲、防止壯丁逃避兵役.....一〇五.....一二二

乙、實施壯丁身體檢查.....一二三.....一二七

丙、管理病兵及停役除役.....一二八.....一三三

丁、處理逃兵及改善新兵待遇.....一三四.....一三五

卯、三十年度徵補計劃.....一三五.....一五三

辰、徵集費之分配.....一五三.....一七二

五、訓練考核.....一七二

子、兵役行政人員之訓練.....一七二.....一七八

丑、兵役行政人員之考績與獎懲.....一七八.....一八九

寅、各後方補充團隊軍官養成及分發情形.....一八九.....一九一

六、宣傳實施……………一九二

子、創始時期……………一九二

丑、統一時期……………一九三

寅、促進時期……………一九三……………一九五

卯、加緊時期……………一九五……………二〇三

七、優待救濟……………二〇三

子、征人家屬之優待……………二〇三

(一)鼓勵情形……………二〇三……………二〇四

(二)慰問概況……………二〇四……………二〇四

(三)優待實施……………二〇四……………二〇七

(四)基金籌措……………二〇七……………二二七

丑、失業軍官之救濟……………二二七……………二二八

寅、在鄉軍官之管理.....二二八.....二三二

八、法規修訂.....二三二

子、屬於中央部份.....二三二.....二三三

丑、屬於本省部份.....二三三.....二三四

九、官兵獎卹.....二三四.....二四〇

十、役務糾導.....二四〇

子、本省兵役會議經過情形.....二四〇.....二四一

丑、兵役示範縣之實施.....二四一.....二五七

寅、兵役病態之檢討與糾正.....二五七.....二六五

一、管區改劃

本省自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試行徵兵法，定省主席爲省徵兵監督，民政廳長爲省徵兵官，爲求事權之便宜策行，乃於省政府民政廳添設第三科，分兵事保甲兩股，主辦全省兵役事務，劃分三個師管區，閩北設建延師管區司令部，下置建甌，建陽，南平，閩清四團管區，卽第二，第三，兩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區」屬之，閩東南設閩海師管區籌備處，卽第一，第四兩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市」「區」屬之，閩西設汀漳師管區籌備處，卽第五，第六，第七各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區」屬之，着手辦理兵役宣傳調查等事項，二十七年一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令，設置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內設徵募與訓練兩處，及總務科，經於二月一日遵照編制規定組織成立，統轄全省兵役與國民軍訓事宜，以國民軍訓會，歸併訓練處，以民政廳第三科兵事股歸并徵募處繼續辦理，但徵兵與民政關聯綦切，省政府與軍管區尤應隨時連繫，在未奉中央頒佈軍管區服務規則以前，由徵募處擬定辦法：（甲）文件處理：一、關於中央機關行文，省府或軍區部有關兵役事項，歸徵募處承辦，視其性質，以省主席兼司令，或省主席或兼司令名義行之。二、各師管區呈請本部文件，與徵募有關者，由徵募處承辦，以兼司令名義行之。三、各縣「市」「區」請示關於兵役事務之文件，無論呈部呈府，均歸徵募處承辦，如必須與省政府各廳處會稿者，以主席兼司令名義行之。四、關於兵役獎懲部份，屬於地方各級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以主席兼司令名義行之。（乙）事務移轉：一、各縣「市」「區」「局」各級兵役人員之訓練分發及考成，由軍管區徵募處會同各主管人事之

廳處辦理，以主席兼司令名義行之。二、兵役攸關調查宣傳各項經費，除必須由地方款補助外，一律由省庫開支，凡經前民三科主管之經費部份，統移歸軍管區司令部辦理。三、關於失業軍官生活費款項，應移歸軍管區司令部辦理。四、慰問出征軍人家屬事務，應由軍管區司令部辦理，經費由省庫開支，以上各項，經于二十七年二月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一、處理辦法照辦，二、事業費軍訓費，由軍管區司令部編擬預算，三、原有民訓及兵役經費照撥。嗣以兵員補充之數量激增，徵集事務愈趨繁重，爲充實內容，加強工作效能計，復于五月一日遵令將徵募訓練兩處，改爲兵役及國民軍訓兩處，而閩海汀漳兩師管區籌備處以辦理徵募及訓練補充兵，管理國民兵等工作，與建延師管區業已從同，師管區與縣政府間，如無團管區就近督導，亦感鞭長莫及，有碍徵務之推行，經電奉軍政部將該兩籌備處改爲司令部，于二十七年五月間相繼成立，計閩海師管區轄閩侯，福安，莆田，晉江四團區，汀漳師管區轄龍巖，龍溪，連城三團管區，全省共成十一個團管區。

各師管區原定管轄之縣區於各團管區成立後，因鑒於原定區劃，側重與本省行政督察區一致，所有地勢交通言語習俗及人口分佈情況，間有必須調整者，例如第七行政區，所屬之建寧，泰寧，兩縣，原屬汀漳師管區所轄，但以各該縣僻處閩西北，山嶺重疊，交通不便，征送兵員，須繞道閩北，又如第一行政區所屬之壽寧縣，原爲建延師管區所轄，該縣僻處閩東，徵送兵員須繞道福州，再赴閩北，師團管區人員，前往各該縣辦理役政，亦感往返周折，經濟時間，兩受損失，爲期動員迅速並兼顧運輸交通習俗人口各種情形，乃重新劃分，以符實際，建甌團管區轄建甌，松溪，政和，屏南，古田等五縣，建陽團管區轄建陽，泰寧，邵武，建寧，崇安，浦城等六縣，及仁壽特區，南平團管區

轄南平，順昌，將樂，沙縣，永安，明溪等六縣及上洋三元兩特區，閩清團管區轄閩清，永泰，尤溪，德化等四縣，閩侯團管區轄閩侯，羅源，連江，長樂，福清，平潭等六縣及福州，福安團管區轄福安，福鼎，壽甯，霞浦，寧德等五縣及三都，柘洋，周墩三特區，莆田團管區轄莆田，仙遊，惠安等縣，及南日島特區，晉江團管區轄晉江，永春，南安，安溪，同安，金門，廈門市等七縣，市龍巖團管區轄龍巖，漳平，甯洋，上杭，大田，永定等六縣及峯市特區，龍溪團管區轄龍溪，海澄，南靖，華安，長泰，平和，漳浦，雲霄，詔安，東山等十縣及石碼特區，連城團管區轄連城，清流，寧化，長汀，武平等五縣。

二十八年五月間以本省濱海各地，抗戰期內，備受敵寇威脅，隨時有發生戰事之可能，閩海師管區轄縣人民紛向內地疎散，因之人口起急劇之變動，對於兵員補充影响甚大，爲顧慮戰時役務推行計，特依照人口分佈狀況國防交通形勢重新改劃管區區域，經召開各管區補訓會議，以原建延師管區改爲建閩師管區轄建甌，建陽，閩侯，福安四團管區，以原閩海師管區改爲永泉師管區，轄永安，南平，莆田，晉江四團管區，汀漳師管區除大田縣劃屬永泉師管區新設之永安團管區，及龍溪團管區之華安縣劃歸該師區之龍巖團管區外，餘悉照舊，至撤銷之閩清團管區，將該區之閩清永泰兩縣，劃歸閩侯團管區，德化縣劃屬永安團區，尤溪縣及原屬建陽團區之泰寧，建寧，兩縣，改歸南平團管區，原屬閩侯團區之福清，平潭兩縣，改隸莆田團管區，又南平團管區所轄之仁壽特種區署改屬建陽團管區，以上區劃，以閩古甌，永德大，漳龍汀，三幹路，分配三師管區爲原則，俾戰時各有其內綫地區，以爲策動役務之根據，以期動員復員之便捷，不受戰時牽動，經軍政部准予照辦，於是年九月一日實

施，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奉軍政部電將兵役處改爲徵募處，增設編練處，將國民軍訓處改爲政治部，兩處各設二科，政治部設三科，分別掌理徵募編練政訓等事宜。至司令部之總務科仍舊，增設參謀視察軍法軍醫等室，徵募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因業務之進展，工作繁重，關於各師團管區人員之升調任免考績獎懲，軍官大隊學員之招考開補，及閒散軍官之安置，暨各縣政府，特種區署，兵役人員訓練任用，縣政人員訓練任用之設計，縣政人員之調動升遷請假辭職進修撫卹考績獎懲之處理，工作之指導，各項人事之分別登記，審查統計，以及臨時交辦等事項，設置人事股。關於管區經費之查攷，徵兵經費之登賬統計，徵集費之支配，預計算表類之審核，各縣區兵役宣傳調查表冊等費，及兵役事業費之支報暨審核事項，設置審核股。關於徵集配賦及徵募撥補之設計，補充團隊調撥運輸，逃亡病退之補額，退伍歸休之處理，壯丁調查抽籤體格之考核，徵配調撥人數之統計，各項報表之製報，所屬團隊之協同管訓暨有關徵募等事項，設置徵補股。以專責成，均隸於第一科。關於出征軍人家屬調查，及優待之設計，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各項章則之審核擬訂，優待基金之設籌支配與審核彙報，發給優待金之登記，鼓勵慰問工作之設計指導，新兵招待之改善，優待工作月報之整理，辦理優待人員之考核獎懲，暨有關優待之各項事件，設置優待股，關於宣傳材料及章則之編撰徵集審核擬訂，兵役宣傳之設計指導，自動入伍壯丁之審核，失業軍官之救濟，官佐士兵之撫卹獎懲等事項，設置宣傳股，在鄉軍人與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兵役管區之計劃設置，兵役行政之改進，免緩禁停等役之申請，及役務糾紛案件之處理，徵兵協會工作之指導，役務之審核處理及法令解釋，與本省單行法規之修訂，兵役法規之編輯等事項，設置役務股，以專責成，均隸於第二科，各股人員，

限於編制額定，不敷分配，其超額人員，均由省款補助開支。又仁壽，南日島，峯市，鳳頂，四特種區署撤銷，改併普通區後，原仁壽特區歸建閩師管區之建陽團管區所轄，現改併順昌縣，經劃為永泉師區之南平團區管轄，南日島劃併莆田，峯市劃併永定，鳳頂仍劃併各原劃出之縣，水吉，三元兩特區均改縣，其所隸管區仍照舊，原配兵額，亦飭併入各該管縣內併送，又汀漳師管區所屬之龍溪團管區原轄之平和，南靖兩縣，改隸于龍巖團區，龍巖團區所轄之上杭縣，劃歸連城團區，正擬調整中，（附各師管區轄域表，及徵募處業務分配表）

福建省師團管區轄縣一覽表

師管區團管區 名稱司令部		縣（市區）別		師管區團管區 名稱司令部		縣（市區）別		師管區團管區 名稱司令部		縣（市區）別	
建		建		永		永		汀		龍	
建	建	古	屏	政	松	建	建	南	安	三	德
崇	建	田	南	和	溪	甌	順	南	元	化	溪
安	陽						昌	平			
泉		永		永		安		漳		龍	
南		永		安		汀		漳		龍	
順	南	三	德	明	大	永	順	南	元	化	溪
昌	平						昌	平			
漳		汀		龍		龍		漳		龍	
巖		龍		漳		龍		漳		龍	
華	永	平	南	漳	龍	巖	華	永	平	南	漳
安	定	和	靖	平	巖		安	定	和	靖	平

師		管		區		司		令		部	
陽		福		安		閩		侯		閩	
浦	邵	福	福	霞	壽	寧	柘	周	閩	連	羅
城	武	安	鼎	浦	寧	德	洋	墩	福州警察	江	源
							特	特	局		清
							區	區	侯		

師		管		區		司		令		部	
南		平		莆		田		晉		江	
將	沙	尤	建	泰	莆	仙	惠	平	福	永	金
樂	縣	溪	寧	寧	田	遊	安	潭	清	春	門

師		管		區		司		令		部	
寧		龍		溪		連		城		上	
寧	龍	長	海	漳	雲	東	詔	連	清	寧	武
洋	溪	泰	澄	浦	霄	山	安	城	汀	化	平
											杭

福建省軍管區徵募處業務分配表

科別類別	事 項	備 攷
第 徵	第 徵	第 徵
審	一、關於徵募撥補之設計及辦理徵集配賦。 二、關於補充團隊調撥運輸及有關徵募重要案件暨志願兵之征募事項。 三、關於逃亡病退查緝補額之處理。 四、關於徵配調撥人數之統計，及各項報表之製報。 五、關於協辦團隊之訓練管理。 六、關於壯丁之調查，抽籤，體檢，及年次統計等事項。 七、關於退伍歸休及除役停役之處理。 八、關於收容包庇及虐待壯丁等事項之處理。	關於征兵經費奉令由部直接發縣特於二十八年九月在本

第	科	一
役	事	核
一、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 二、關於役務之審核處理，及法令解釋兵役法規之編輯，與本省單行法規之修訂。 三、關於兵役管區之計劃設置，及兵役行政之改進。	一、關於各級管區人事之升調任免及考績獎懲。 二、關於軍官大衆學員之招考開補及閒散軍官之安置。 三、關於縣「區」兵役人員之訓練，管理，指導。 四、關於縣政人員之任用請假升調考績獎懲辭職撫卹進修。 五、關於各項人事之審查統計。 六、關於臨時交辦事件。	三、關於徵集費預計計算表類之審核。 四、關於縣區兵役事業費支報之審核。 五、關於兵役人員出差旅費之核給。 六、關於建築營房費之配徵。 七、關於管區經費之查攷。 八、關於各縣「區」兵役宣傳費及調查暨表冊等費之審核。
	關於各縣「區」辦理兵役人員人事之管理，於二十八年十月奉 省政府令設人事股以資專責嗣將師「團」管區人事併入辦理該股人員較少，由省政府派服務員二人協助。	處設立審核股向省府調用會計人員分區担任征集費之匯發及審核並兼辦縣區地方款方面兵役攸關經費各事項該股經費由省府發給

務	宣	傳	優
四、關於免緩禁停役之申請及役務糾紛案件之處理。 五、關於徵兵協會工作之指導。 六、關於役務之表報。	一、關於宣傳材料及章則之編撰徵集審核擬訂。 二、關於失業軍官之救濟。 三、關於兵役宣傳之設計指導。 四、關於官佐士兵之撫卹獎懲。 五、關於自動入伍壯丁之審核。 六、關於本部公報之處理及保管。 七、關於本黨黨務之推行。 八、關於臨時交辦事件。 九、關於在鄉軍人之召集服役事件。	爲擴大征人家屬之優待及救濟工作二十九年八月于本處特設立優待股專責統籌優待基金及支配事宜其所需經費	一、出征軍人家屬調查及優待之設計事項。 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各項章則之審核擬訂事項。 三、優待基金之設籌支配與審核彙報事項。 四、鼓勵慰問工作之設計指導事項。

事務室	收發室	文書室	科 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 二、關於本處士兵伏役之管教派遣及軍風紀之維持內務之清潔。 三、關於本處辦公費之出納物品之購置紙張文具之領發及財產之保管。 四、關於臨時雜務之處理。	一、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交辦及會稿會簽事件。 二、關於通報之傳閱月終文件之統計暨送判送印事件。 三、關於回稿之送閱歸檔及本處文電之保管事件。	一、關於繕寫及油印文件。 二、關於校對文件。	五、優待工作月報之整理事項。 六、發給優待金之登記事項。 七、出征軍人家屬職業訓練子女教養事項。 八、縣區辦理優待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九、有關優待之各項事件之處理。
			由財政廳簽發